

证券代码：833949

证券简称：正发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相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管理人、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鞍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春放、王美斯、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5月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沈阳宇晨创新重工有限公司金属加工工程项目辊道、三角地及收集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总价6,000,000元，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买方（原告）向卖方（被告）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30% 即 1,800,000 元预付款；买方于卖方设备制造及出厂验收具备出厂条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凭卖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10% 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满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签订后，2012 年 7 月原告向被告支付了预付款 1,500,000 元，被告收到预付款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了相关原材料采购及后续生产加工，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但后接到原告通知沈阳宇晨创新重工有限公司金属加工工程项目取消，原、被告签订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2016 年 4 月 5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同日，作出了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为辽宁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的决定。）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1,500,000 元；
-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因双方决定庭外和解，故 2018 年 10 月 15 日案件并未在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双方正处于协商阶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处于庭外和解阶段，预计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处于庭外和解阶段，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民事起诉状》

鞍山正发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